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18
2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财务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继在其第八届会上审议了财务细则草案之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仍有三项主要议题尚未得到最后解决：即各项信托基金是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还是应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予以设立；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是否应有资格从特别信托基金中获得援助，抑或是仅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此种援助；以及捐款的最高分摊比额。
2.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以上述三项未决议题为重点继续审议了财务细则草案。关于从特别信托基金获得援助的资格问题，委员会商定，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亦应有资格从中获得援助，特别是如果此种援助有助于这些国家批准《公约》。委员会还商定，将继续在其下届会上审议其他两项未决议题。
3. 关于这些信托基金的设立地点问题，委员会或愿考虑酌情把此项议题作为关于秘书处各项职能的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处理；依照《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

* UNEP/FAO/PIC/INC.10/1。

K0362266 130803 130803

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秘书处的这些职能应由环境署的执行董事主任与粮农组织的总干事共同商定、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核准。此种处理办法可使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得以相互合作，共同为这些信托基金的设立地点及其行政管理问题找到最佳行政解决办法，而同时仍由缔约方大会掌握总体权力。如果委员会同意采取此种处理办法，则亦可对财务细则草案作出相应的改动。

4. 谈判委员会还注意到由加拿大提交的一项对财务细则草案和财务规定进行修正的提案，并商定，委员会将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加拿大提出的该项提案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在委员会第九届会上分发，此次则将作为文件 INC. 10/INF/5 提供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阅。

5. 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向委员会转交此份财务细则草案，供其作进一步审议。这些细则先前已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 9/13 的附件一向各方分发。

附件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A.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 则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B.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期两年, 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

C.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概算, 并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召开之日前九十天。

4. 缔约方大会应对概算进行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 但不包括第 9 条和第 10 条内提到的支出。

5. 缔约方大会对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 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 但其条件是,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 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D. 基金

7.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 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除以下第 9 条中所述专项基金外, 按第 12 条(a)、(b)和(c)诸款缴付的款项均应存入此项基金。根据以上第 5 条予以支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支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 此项周转储备金的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基金运作的持续性, 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用的资金应尽快从缴款中偿还补齐。

9. 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 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条(b)和(c)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

10. [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可设立其他类型的信托基金, 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目标为限。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报[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缔约方大会应在与[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所有最后清算费用支付后如何分配所余任何未承付款项。

E. 缴款和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包括以下各项：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款项；经此调整的缴款额应能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额少于缴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缴款总额的[]%，并可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会超过缴款总额的 0.01%；

(b) 除根据以上(a)款缴付的款项之外，由各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相关款项；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转结下来的未承付拨款的结余款项；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着手通过第 12 条(a)款中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捐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14. 依照第 12 条(a)款缴付的款项：

(a) 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缴款；

(b) 每一缔约方应尽早于缴款缴付期限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额及其预计的缴付时间。

15.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使用依照第 12 条(b)和(c)款收到的缴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应依照第 12 条(a)款并按所余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缴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据此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额进行必要的调整。

17.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存入[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予以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即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每年两次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缴款的缴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贷计入有关的基金。

F.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通过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1. 应于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头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G. 行政支助费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粮农组织]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未订立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 使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中所述款项向[环境署][粮农组织]偿付它们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H.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